



社會保障基金  
FUND  
O DE SEGURANÇ  
A SOCIAL



社會保障基金  
FUND  
O DE SEGURANÇ  
A SOCIAL

# 疾病津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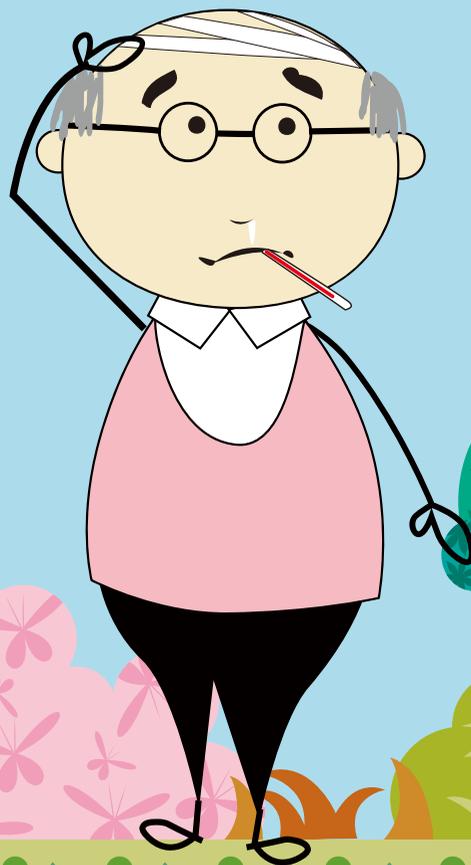
聯絡我們



2853 2850



[www.fss.gov.mo](http://www.fss.gov.mo)



## 申請條件：

1. 在患病期開始的季度前的12個月中，向社會保障制度供款至少9個月；
2. 在患病期間並無從事任何有報酬的工作。

## 申請手續：

填寫專用申請表\*，並攜同以下文件辦理申請：

1. 出示申請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；
2. 如申請人需更新聯絡資料（地址、聯絡電話/接收短訊之流動電話），可遞交載有住址的文件（如水、電、電話費單）或填報「個人資料更改表\*」；
3. 申請人的澳門幣銀行帳戶資料影印本\*\*；
4. 專用表格上列有之醫生證明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註冊醫生、澳門的醫院或澳門衛生中心的醫生填寫。

## 代辦申請：

申請人如未能親臨遞交申請，可委託他人代交。代交者需攜同申請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及上述其他文件，並須出示代交者的身份證明文件。

## 申請期限：

患病翌日起至有權收取最後疾病津貼日起30日內。

## 發放期限：

津貼自患病之翌日起計算：

- 住院津貼：每年發放最多180日；
- 非住院津貼：每年發放最多30日。

## 注意事項：

1. 屬下列情況，不予發放疾病津貼：
  - 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造成的損害；
  - 由第三人的行為所引致且應由其負責賠償的疾病；
  - 由受益人本身故意造成的疾病。
2. 如屬意外事故需填寫「意外事故聲明書\*」；
3. 養老金、殘疾金、失業津貼及疾病津貼之給付不得互相重疊；
4. 登錄於本基金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，在向公共行政當局提供實際服務期間，又或其於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的登記尚未註銷之前，除養老金外，無權收取疾病津貼或本基金之其他給付；
5. 如申請津貼的期間申請人並非公共行政工作人員，但有為行政當局提供服務，卻沒有權獲得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所規定的衛生護理，需填寫「有為行政當局提供實際服務人員聲明書\*」聲明。

\* 有關表格可於社會保障基金索取或透過網頁下載。

\*\* 如曾收取本基金之給付且不更改銀行帳戶資料則可免交，接受轉帳的銀行名單請參閱網站。

